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7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4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965,93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9,965,930.00 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六届十八次会议、六届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7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6,665,93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3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70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3,30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801,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万元整（¥96,7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50,101,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9,965,93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29,965,93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0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6,665,93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6,665,93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700,000.00	5.94			96,700,000.00	5.94	5.94
小计			96,700,000.00	5.94			96,700,000.00	5.94	5.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529,9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94.06	1,529,9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94.06	94.06
小计	1,529,9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94.06	1,529,9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94.06	94.06
合计	1,529,965,930.00	100.00	1,626,665,930.00	100.00	1,626,665,930.00	100.00	1,626,665,930.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3月23日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10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429478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8月1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多次增资后，贵公司本次申请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965,930.00元，股份总数为1,529,965,93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六届十八次会议、六届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7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700,000.00元。2015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301,000.0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6,665,93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1,626,665,9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6,7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29,965,930股，占股份总数的94.0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0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3,301,000.00 元。坐扣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和保荐费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2,301,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71900250710901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500,000.00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46,801,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6,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50,101,00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第 263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529,965,93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626,665,93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9,965,93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4.0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6,500,000.00 元,其中承销费 10,000,000.00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3,7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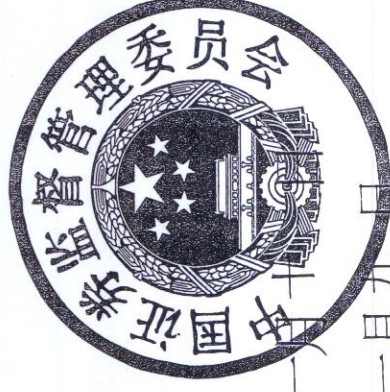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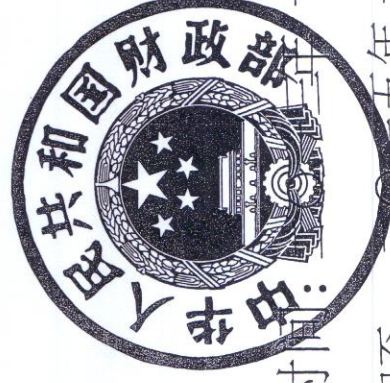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